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#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清华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有关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任职期间报告期 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 席次数
3	3	0	0	1	1

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，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同时对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和审议，从专业角度给予可行性意见，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，主动了解公司财务运作、内控执行情况等事项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，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、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参观车间生产情况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4月26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
8月1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》

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

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，就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

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清华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